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公司股东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在 2020 年度内认真履行有关职权，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现就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20 年工作计划汇报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

2019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3 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时间	会议届次	议案
2020 年 1 月 17 日	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	1、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
2020 年 3 月 11 日	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1、关于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		2、关于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		3、关于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		4、关于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		5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		6、关于《董事会对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		7、关于《董事会对非标准财务报告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		8、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
2020 年 4 月 27 日	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1、关于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		2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(二) 第八届监事会履职情况

监事姓名	本年度应出席监事会议次数	本年度列席董事会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林晓凌	3	4	0	0	2
李国强	3	4	0	0	2
孙远鹏	3	4	0	0	2

(三)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

2017 年，公司原实际控制人、原董事长庄敏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事项，导

致内部控制失效，致使公司产生重大损失。公司面临财务恶化、生产经营停滞。2020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继续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，进一步提升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水平，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，认真审核了公司财务报表等文件，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及财务部门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的说明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应当继续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违规担保、业绩补偿等重大事项，回收应收款项，维护公司利益，并按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五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

2020 年度，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监事会对公司购买、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、收购、出售情况。

（七）监事会对重要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情况

2019 年度，监事会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 2019 年度重要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进行了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对应当登记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进行了登记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监事会未发现公司 2019 年度重大事项内幕信息出现泄露的情况，未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造成了损害。

二、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1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履行监督职责，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继续采取有效措施，尽快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，提升内部控制管理的建设合规有效程度，恢复持续经营能力，保障公司及股东的权益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